

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废芒硝综合利用硫化钠环保搬迁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废芒硝综合利用硫化钠环保搬迁项目

建设地点：潼南高新区东区 B 区 TN05-01-24/02 号地块

建设单位：重庆立源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迁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 112 亩，生产规模：16 万吨/年工业硫化钠及 4 万吨/年晶体硫化钠，副产 2 万吨/年硫代硫酸钠。建设内容包括工业硫化钠生产线及晶体硫化钠生产线和副产硫代硫酸钠生产线，以及配套公辅工程附属设施。项目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为原“废芒硝综合利用年产 8 万吨/年硫化钠项目”部分设备设施更新建设 6 条转炉锻烧生产线，预留二期的 2 条转炉锻烧生产线，形成 12 万吨/年硫化钠、2 万吨/年晶体硫化钠、副产 1.5 万吨/年硫代硫酸钠装置能力；二期建设 2 条转炉锻烧生产线、结晶硫化钠的母液罐区及配套的库房，形成 4 万吨/年硫化钠、2 万吨/年晶体硫化钠、副产 0.5 万吨硫代硫酸钠装置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废芒硝综合利用硫化钠环保搬迁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建设单位特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项目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废芒硝综合利用硫化钠环保搬迁项目

联系人：奚老师 电 话：13548151969

3、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hp48XJTALGMJ_1WVuCM_w 提取码：zm71

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和现场填写等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联系人：奚老师 电 话：13548151969 Email：492914093@qq.com

